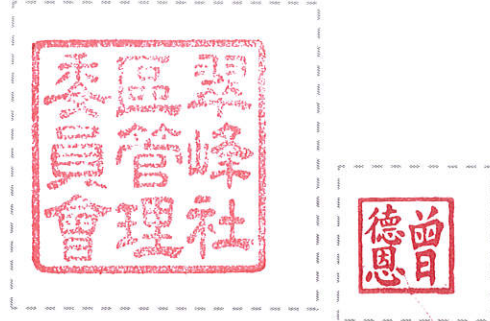


翠峰社區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翠峰字第 1150719001 號



(印信位置)

主旨：公告翠峰社區「115~116 年度物業管理」勞務採購案事項，請查照。

依據：翠峰社區第七屆管理委員會 115 年 7 月例會會議決議事項。

公告事項：

一、標案名稱：翠峰社區「115~116 年度物業管理」勞務採購案。

二、預算金額：新臺幣柒佰伍拾萬元。

三、招標方式：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四、決標方式：最有利標。

五、招標時程：

(一) 本案公告日期：115 年 7 月 20 日。

(二) 領標截止日期：115 年 8 月 07 日 18 時 00 分止。

(三) 領標會勘方式：115 年 7 月 24 日 15 時 00 分現場領標並現場會勘。

(四) 截止投標日期：115 年 8 月 07 日 18 時 00 分止為投標表件截止收件時間。採郵遞方式者，廠商須自行考量郵寄送達收件地點之時間。

(五) 開(決)標日期：115 年 8 月 12 日 20 時 30 分，於本社區 1 樓會議室舉行。

六、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

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

1、營業項目代碼、營業項目為「I801011(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之公司或行號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登記證。

2、自行或協力廠商保全服務業須符合「I901011(保全業)」。

3、其餘皆應符合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4、公司開業3年以上並為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或保全商業同業公會之有效會員(須檢附期限內之有效會員證)。

(二)最近一期納稅證明(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不需納稅或免稅之其他法人得免，但須出具蓋妥印鑑之聲明文件)。

(三)最近一年內無退票證明且非拒絕往來戶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查詢日為截止投標日之前6個月內)。

七、履約地點：新北市板橋區藝文街106~148號(翠峰社區)

八、履約期限：自115年10月01日起至116年09月30日止。合計1年。

九、後續擴充：本案保留後續擴充向得標廠商增購2年之權利，若廠商第1(115~116)年履約情形未通過本會審查，不辦理第2(116~117)年後續擴充、廠商第2年履約情形未通過本會審查，不辦理第3(116~117)年後續擴充。得標廠商取得後續擴充資格後，除新增工作項目或契約內容條件改變者外，均按本契約單價執行履約，得標廠商不得要求增加價金或調整單價。

十、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電洽本社區林經理(電話：02-8969-9450)